

佛光大學心理系學生實（見）習發文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年級與姓名 (同單位、同期間若有多人請填寫在 同一張)	
單位名稱 (請寫單位全銜)	
單位地址 (含 5 碼之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
部門 (部、處、室、科、中心)	
單位電話/聯絡人姓名及分機	
副本收受人 (是否需另副本給實習單位特定人員, 如督導之 心理師或某部門主管、承辦人等)	
申請期間 (若同單位但不同期間請備註清楚)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本系教師 (校方督導)	
參加本次見/實習學生簽名及個人聯絡電話	
實習督導聘書 (見習-無需發聘) (只提供在公文發布前知道者填寫)	☐ 不需發聘 ☐ 需發聘, 臨床督導姓名: * 聘書領取方式: ☐ 申請人自取 (或委託代領, 代領人: _____) ☐ 以公文形式發聘 ☐ 郵寄至實習單位 ☐ 實習學生協助取件, 實習時轉交 郵寄地址: _____
學生基本資料	請詳填第 2 頁欄位 (作為發文資料使用)

- * 以上資料請務必查明確認後填寫, 並於確定見/實單位後即時繳交系辦處理發文事宜。
- * 若有實習單位要求發文之附件 (如實習計畫書、體檢表等) 請掃描或存檔成 pdf 檔後, 電子檔 e-mail 至 [pjcheng@mail.fgu.edu.tw](mailto:pjceng@mail.fgu.edu.tw)。
- * 實習後另需填寫「佛光大學心理系學生實習期間相關事項申請表」, 以便提供聘書、評量、訪視等資訊。

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電話	E-MAIL	地址	緊急聯絡人/保險受益人	與受益人關係	受益人身份證字號	受益人地址/電話